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2001/L.11/Add.3  
16 August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a)

临时议程草案和通过报告

通过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戈德弗雷·巴尤尔·普雷瓦尔先生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u>决 议</u>	
2001/22. 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 类罪罪犯的国际合作.....	3
2001/23.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2 条 第 2 款规定的歧视的研究.....	4
2001/24. 社会论坛.....	6
B. <u>决 定</u>	
2001/119. 人权与大规模毁灭性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武 器或具有造成无谓伤害或不必要痛苦性质的武 器.....	9
2001/120. 从人权和人道主义规范的角度探讨小型武器和 轻型武器的贸易、携带和使用问题 .....	9
2001/121. 暂停关于 E/CN.4/Sub.2/2001/L.37 号决议草案的 辩论.....	10
2001/122. 归还难民或流离失所者的财产 .....	10

---

\* E/CN.4/Sub.2/2001/L.10 和增编载有关于会议组织和各议程项目的报告各章草稿。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供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人权委员会有关的其他事项，都载于文件 E/CN.4/Sub.2/2001/L.11 和增编。

## A. 决 议

### 2001/22. 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 危害人类罪罪犯的国际合作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忆及大会 1973 年 12 月 3 日第 3074(XXVIII)号决议中所阐述的《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

并回顾其 2000 年 8 月 18 日题为《普通或治外法权在预防法不治罪行动中的作用》的第 2000/24 号决议，

坚信为确保彻底调查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并将罪犯交付审判需要各国最大限度地开展国际合作，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特别是该纲领第二部分第 91 段，以及《国际刑事法院规约》，

1. 确认在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罪犯的国际合作框架内，应不论在何种情况下犯下这类罪行，最优先起诉对这类罪行负有责任的所有个人，其中包括前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其流亡不能作为法不治罪的借口；

2. 敦促各国进行合作以便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罪犯；

3. 重申大会 1973 年 12 月 3 日第 3074(XXVIII)号决议所阐述的《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尤其是：

各国有权审判本国国民所犯下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凡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无论发生于何时何地，均应加以调查，对有证据证明犯此类罪行的人，应加以追踪、逮捕、审判，如判定有罪，应加以惩治；

各国应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相互合作以期制止并防止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各国应相互协助，以便侦察、逮捕和审判有此类罪行初步证据的嫌疑犯，如判定有罪，应加以惩治；

作为一般原则，有初步证据证明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个人应在犯罪地国家接受一独立的，公正的法庭依照适当程序进行的审判，如判定有罪，由犯罪地国家加以惩治。为此，各国应在引渡此类罪犯的问题上进行合作。被指控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个人不得以其行为属于“政治犯罪”为借口而免受引渡，除非被请求国本身对嫌疑犯作出审判；

各国不应采取任何有碍就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所承担的国际义务的立法或其他措施；

各国为侦察、逮捕、引渡有初步证据证明其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个人，并在判定有罪后惩治这类犯罪而进行合作时，应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的宣言”的规定。

4. 申明国家有义务在逮捕、引渡、审判和惩治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个人，其中包括前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方面作出合作，牢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普遍承认的国际法准则；

5. 敦促各国政府执行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有关决议，并遵照国际法采取措施，制止和防止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即便在缺乏引渡条约的情况下，仍确保惩治犯有此类罪行的所有个人，其中包括将他们引渡到犯下这类罪行的国家。

2001年8月16日  
第2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2001/23.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第2条第2款规定的歧视的研究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它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有关问题所给予的注意，这反映在它最近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其中包括关于社会论坛的第2000/6号决议、关于促进实现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权利的第2000/8号决议和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第2000/9号决议，以及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的报告(E/CN.4/Sub.2/2000/13和E/CN.4/Sub.2/2001/10)。

认识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监测《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履行其义务的情况方面以及在通过拟订一般性意见提供对《公约》具体规定的权威性解释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部分所载的、知会其所有实质性规定的一般性规定拟订进一步一般性意见的工作，

注意到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3条起草一般性意见的工作，该条规定《公约》缔约国承担保证男子和妇女在《公约》所载的一切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

承认有必要进一步发展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载有不歧视一般性原则的第2条第2款的范围、内容和影响的了解，该款规定《公约》缔约国承担保证，《公约》所宣布的权利应予普遍行使，而不得有例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分，

考虑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正在进行的筹备进程、世界会议本身及其后的后续进程，

强调小组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全世界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长期继续不断合作的重要性，

还强调利用小组委员会在不歧视问题方面的工作和专门知识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定期报告程序取得的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沟通的经验，在不歧视问题上进行类似的合作会给双方带来的好处。

欢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就编写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2条第2款规定的歧视的研究报告提出的要求，

回顾其1997年8月27日关于新研究标准的第1997/112号决定，

决定委托弗里德·范霍夫先生在不涉及经费问题、同时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的其他有关研究报告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2条第2款规定的歧视的工作文件，在题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议程项目下提交小组委员会，以便使它能够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就研究这一问题的可行性作出决定。

2001年8月16日  
第2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 2001/24. 社会论坛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与公民和政治权利之间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又互相联系的性质,

还忆及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多位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有关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报告和研究报告,特别是达尼洛·蒂尔克先生、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穆斯塔法·迈赫迪先生、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哈吉·吉塞先生、约瑟夫·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迪皮卡·乌达加马女士、戴维·魏斯布罗德先生及何塞·本戈亚先生等提出的报告和研究报告,

考虑到关于设立一个称为社会论坛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论坛的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53 和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107 号决定以及小组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25 日的第 1999/10 号决议和 2000 年 8 月 17 日第 2000/6 号决议,

考虑到关于授权小组委员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举办社会论坛的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103 号决定,

欢迎小组委员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了社会论坛筹备专题小组会议(见专题小组会议的报告……),其中所有与会者均认识到需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人们广泛参与并符合国际社会目前结构的新程序/机制,

鉴于全球化、国际秩序的变化以及在国际、区域和国家经济和金融领域出现新参与者所带来的挑战,

注意到需要建立新的社会结构以补充金融结构,

考虑到需要倾听最脆弱者及其代言人的呼声并确保遭忽视者有益、有效的参与,

铭记为了尊重人的尊严,减贫仍是全人类急需履行的一项伦理和道德义务,

1. 请人权委员会授权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在日内瓦举行一次将称为社会论坛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会前论坛,为期两天,小组委员会的 10 名委员将参加会议,但需考虑到区域代表性问题;

2. 决定社会论坛将每年举行会议,其任务如下:

- (a) 交流关于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其与全球化进程之间关系问题的资料；
  - (b) 考虑到贫困和匮乏完全、长期剥夺人权，需跟踪全世界贫困和匮乏情况；
  - (c) 拟订法律标准和倡议、准则以及其他建议，供人权委员会、发展权工作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机构审议；
  - (d) 落实在历次重要世界会议以及千年首脑会议上达成的协议，促进即将举办的国际重大活动并讨论与社会论坛职权有关的问题；
3. 建议社会论坛除其他外将处理以下专题：
- (a) 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之间的相互促进；
  - (b) 在全球化的世界中贫困、极端贫困与人权之间的关系；
  - (c) 国际贸易、金融和经济政策对收入分配的影响以及在国家中和国际上对平等和不歧视造成的有关影响；
  - (d) 分析对人们的基本资源造成影响的国际决策，尤其是影响行使食物权、教育权、获得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权、适足住房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的国际决策；
  - (e) 分析国际贸易、金融和经济政策对脆弱群体的影响，尤其是对以下群体的影响：少数、土著人民、移民、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妇女、儿童、老年人、携带艾滋病毒或患艾滋病的人、残疾人以及受这类措施影响的其他社会阶层；
  - (f) 公共、私人、多边、双边国际发展合作在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的作用；
  - (g) 落实在世界会议和国际首脑会议(尤其是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及其他国际机构就经济、商业和金融事务与充分实现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在内的各项人权之间关系问题达成的各项协议；
  - (h) 社会指数和经济指数及其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作用；

4. 决定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举办的社会论坛(2002年)上,探讨“减贫与实现食物权之间的关系”专题;

5. 请小组委员会委员何塞·本戈亚先生拟订一份初步工作文件,阐述社会论坛的方法和工作;

6. 决定邀请以下机构参加社会论坛: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日内瓦以外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尤其是南部新兴机构,如小型团体、基层组织、自愿机构、青年协会、社区组织、行业协会和工会、私营部门的代表、联合国机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职司委员会、区域经济委员会、国际金融机构、开发机构;

7. 请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职司委员会、区域经济委员会、国际金融机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各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非政府组织、学者、行业协会和工会参加社会论坛并向其提交研究报告;

8.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设法有效保障包括通过电子方式就社会论坛选定的讨论专题与最脆弱人口磋商;

9. 请社会论坛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单独提交一份报告,全面、详细概述讨论情况;

10. 请社会论坛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建议,包括提交决议草案;

11. 请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举办社会论坛,并授权向秘书处提供一切必要便利,以便秘书处筹备这项活动并为其提供服务;

12. 请人权委员会考虑设立一项自愿基金,以促进基层团体和处于类似不利处境的机构参与社会论坛。

2001年8月16日

第2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 B. 决 定

### 2001/119. 人权与大规模毁灭性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或具有造成无谓伤害或不必要痛苦性质的武器

在 2001 年 8 月 16 日第 27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回顾其第 1997/36 号和第 1997/37 号决议，经表决以 21 票赞成、2 票反对决定授权 Y.K.J. Yeung Sik Yuen 先生在不涉及经费情况下编写根据第 1997/36 号决议原交由小组委员会前委员克莱门西亚·福雷罗·乌克兰女士编写的工作文件，从人权和人道主义标准的角度，评估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或具有造成无谓伤害或不必要痛苦性质的武器的试验、生产、储存转让、贩运或使用对切实享受人权构成的现实和潜在危害问题的研究报告的用途、范围和结构，其中包括贫铀武器的使用问题，并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此份工作文件。

[见第八章。]

### 2001/120. 从人权和人道主义规范的角度探讨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贸易、携带和使用问题

在 2001 年 8 月 16 日举行的第 27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规定，注意到 2001 年 7 月举行的联合国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上提出的问题并深切关注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流通和滥用对人权产生的不利影响，未经表决决定委请巴巴拉·弗雷女士在不引起经费问题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工作文件，从人权和人道主义规范的角度探讨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 (a) 贸易和携带，和 (b) 使用问题，以便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见第八章。]

2001/121. 暂停关于 E/CN.4/Sub.2/2001/L.37 号决议草案的辩论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于 2001 年 8 月 16 日第 27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暂停关于标题为《国家与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合作》的 E/CN.4/Sub.2/2001/L.37 号决议草案的辩论。

[见第八章。]

2001/122. 归还难民或流离失所者的财产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 2001 年 8 月 16 日第 27 次会议上，考虑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编写一份研究报告的建议(见 E/CN.4/Sub.2/1997/31, 附件)，未经表决决定委托保罗·塞尔吉奥·皮涅伊罗先生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编写关于归还难民或流离失所者财产问题的一份工作文件，并向小组委员会提交这份工作文件，以便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能就编写一份关于这一专题的综合研究报告的可行性问题作出决定。

[见第六章。]

-- -- -- -- --